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2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兴业矿业”)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展开核查,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年报显示,因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2017年度、2019至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你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合计应向公司补偿5.54亿元,未补偿余额为5.36亿元;因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2017至2019年度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兴业集团应向公司补偿6,560万股并返还现金分红261.76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集团持有公司5.56亿股股份,占总股本30.27%;其中已质押或冻结股份已接近或达到持股比例的100%。2019年10月,兴业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计划草案初次表决结果的通知,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及其他法定优先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一)请说明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进展,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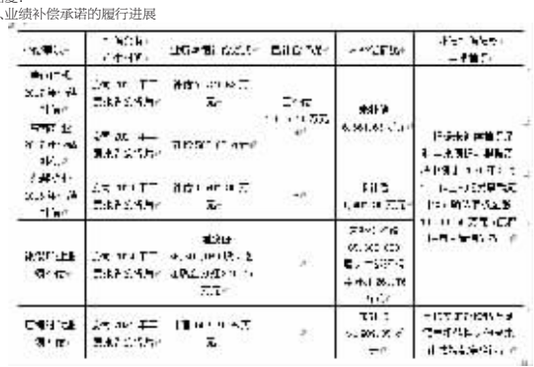

注:公司于2018年8月与兴业集团协商,2018年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应付兴业集团现金股利1,106.70万元抵减因荣邦矿业、唐河时代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于2019年1月与兴业集团协商,公司应付兴业集团2019年度房租718.41万元抵减因荣邦矿业、唐河时代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

根据兴业集团出具的说明,兴业集团尚处于重整程序中。兴业集团预计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情况需要依据兴业集团的重整计划确定。由于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计划草案亦未得到法院裁定批准。因此,截至目前,兴业集团预计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情况尚无法确定。

2、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2018年5月2日,公司向兴业集团作出内兴矿发[2018]2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告知兴业集团荣邦矿业、唐河时代矿业2017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并要求兴业集团应当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2018年10月17日,公司向兴业集团作出内兴矿发[2018]6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告知兴业集团荣邦矿业、唐河时代矿业2017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以及兴业集团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并要求兴业集团尽快履行未完成的业绩补偿义务。

(3)2019年5月10日,公司向兴业集团作出内兴矿发[2019]8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告知兴业集团荣邦矿业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并要求兴业集团应当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2019年7月17日,公司向兴业集团作出内兴矿发[2019]12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告知兴业集团荣邦矿业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和兴业集团就荣邦矿业、唐河时代2017年、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并要求兴业集团应当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5)2020年5月8日,公司向兴业集团作出内兴矿发[2020]18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告知兴业集团银漫矿业2017年至2019年三年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且兴业集团就2017年唐河时代矿业、荣邦矿业未完成业绩承诺以及2018年荣邦矿业未完成业绩承诺尚欠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情况;要求兴业集团在函件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公司对于上述业绩补偿履行事项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并尽快按照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未完成的业绩补偿义务。

(6)2020年5月13日、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7)2020年6月10日,公司向兴业集团作出内兴矿发[2020]26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告知兴业集团在收到函件后1个月内履行兴业集团应向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并履行超期未履行的现金补偿义务。

(8)公司已于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向兴业集团管理人申报了三笔债权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分别为荣邦矿业和唐河时代矿业业绩补偿款、银漫矿业业绩补偿款以及唐河时代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累计承诺业绩的业绩补偿款。2021年2月1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内04破2-5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申报的荣邦矿业和唐河时代矿业业绩补偿款、银漫矿业业绩补偿款已得到法院确认,确认债权金额488,116,034.88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公司申报的唐河时代矿业无法完成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累计承诺业绩的业绩补偿款债权目前尚处于暂缓确认状态。

(9)前期,由于公司向兴业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时,唐河时代矿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累计业绩承诺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的条件尚未成就,故公司所申报的前述业绩补偿债权当时处于暂缓确认状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22)00765号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唐河时代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837.15万元,唐河时代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应在2021年年报公告后,按照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兴业集团当年应补偿金额,并向兴业集团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兴业集团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对此,公司已于2022年5月9日向兴业集团作出内兴矿发[2022]11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告知兴业集团唐河时代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并要求兴业集团应当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兴业集团就唐河时代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承诺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的条件已经生效。截至目前,兴业集团本承诺超期未履行。公司也已向兴业集团管理人作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时代业绩承诺事项补偿义务的说明》告知兴业集团管理人,兴业集团应当就唐河时代业绩承诺事项向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金额应当为44,909.35万元。

(二)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兴业集团破产重整的最新进展,并结合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等,说明兴业集团持有你公司的股份是否为其破产清算资产及相关股份可能被进行处置的方式,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兴业集团破产重整最新进展

截至本回复日,兴业集团破产重整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8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兴业集团收到赤峰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19]内04破申4号),其债权人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

2019年10月8日,兴业集团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对兴业集团的重整申请。

2020年4月26日,兴业集团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19]内04破2-1号),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若干问题》的相关规定,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4月28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2019]内04破2-1号),公告显示,兴业集团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28日前,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0年7月13日,兴业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召集下召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委会方案》、《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

2020年7月23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兴业集团管理人申请,作出(2019)内04破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兴业集团、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三家公司以下统称“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2020年11月18日,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召集下召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委会方案》、《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

2021年1月22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申请,作出(2019)内04破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22日。

2021年2月1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内04破2-5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张广明等124位债权人的163笔债权。

2021年4月21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及疫情防控措施给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制定工作产生影响,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申请,作出(2019)内04破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之日起三个月不计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期间。

2021年8月18日,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并分组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根据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表决结果,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及其他法定优先权组初次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兴业集团的说明,兴业集团下一步将与有财产担保及其他法定优先权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并进行再次表决,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兴业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或冻结情况、是否为其破产清算资产及相关股份可能被进行处置的方式

(1)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回复日,兴业集团合计持有公司556,075,350股,其中已被质押555,000,086股;已被冻结556,075,350股,存在多轮轮候冻结。

(2)兴业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是否为其破产清算资产、相关股份可能被进行处置的方式

根据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截至本回复日,兴业集团处于重整程序,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除非兴业集团将来被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否则兴业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其破产清算资产。兴业集团重整案的重整计划草案已于2021年8月18日经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如上所述,由于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表决通过,故目前尚无法预计兴业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可能被进行处置的方式。

(3)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11.0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54.91%,除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外均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其中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均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

(一)请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回复:

1、2021年度和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1)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开展业务时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锌精粉	2008年03月	27,541.03	13.71	9,604.45	10.22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铅精粉、含铜银精粉	2017年08月	23,039.56	11.47	4,675.40	4.97
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铅精粉、含铜银精粉、含铅银精粉	2020年12月	21,866.11	10.89		
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	铅精粉、含铜银精粉、含铅银精粉	2019年01月	20,377.09	10.14	4,069.27	4.33
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锡精粉、低品位锡精矿	2020年12月	17,475.23	8.70		
合计			110,299.01	54.91	18,349.12	19.52

(2)2020年度五大客户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开展业务时间	2020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锌精粉	2012年02月	14,665.63	15.60	7,175.58	3.57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锌精粉	2017年03月	11,767.78	12.52	9,069.64	4.51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锌精粉	2008年03月	9,604.45	10.22	27,541.03	13.71
兴安盟金恒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2019年09月	8,221.23	8.74	7,669.93	3.82
个旧市华森有色金属经贸有限公司	锡精粉	2017年10月	6,954.62	7.40	4,826.64	2.40
合计			51,213.71	54.47	56,272.82	28.01

由上表可见,2021年的前五大客户中,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首次签订合同时间为2020年12月,自2021年1月开始供货),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2017年开始合作,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与公司2019年开始合作。2020年的前五大客户在2021年与公司也发生过交易,交易额并未明显下降。

2、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

2021年随着银漫矿业复产,乾金达矿业投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2020年度的9.31亿元增长为19.96亿元。产品结构占比发生了较大变化,2021年度和2020年度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同比增加	销售占比变动(%)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锌精粉	58,211.72	29.16	38,400.11	41.25	19,811.61	-12.08
铅精粉	43,731.65	21.91	5,168.60	5.55	38,563.05	16.36
含铜银精粉	35,877.08	17.97	12,318.45	13.23	23,558.63	4.74
铁精粉	26,567.84	13.31	25,489.24	27.38	1,078.59	-14.07
锡精粉	22,235.94	11.14	9,001.32	9.67	13,234.62	1.47
含铅银精粉	8,701.68	4.36	967.71	1.03	7,743.97	3.33
低品位锡精粉(锡次)	2,899.78	1.45	1,493.10	1.60	1,406.69	-0.15
铋精粉	1,388.06	0.70			1,388.06	0.70
钨精粉			241.77	0.26	-241.77	-0.26
硫精粉			24.68	0.03	-24.68	-0.03
合计	199,603.74	100.00	93,094.98	100.00	106,508.76	

由上表可见,2021年度锌精粉、铅精粉、含铜银精粉、锡精粉、含铅银精粉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多,锌精粉、铁精粉的销售占比下降,铅精粉、含铜银精粉、含铅银精粉、锡精粉的收入占比上升,这也导致公司2021年度前五名的客户结构发生了变化。

2021年度公司销售给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三家客户的产品主要包括含铜银精粉、含铅银精粉和铅精粉,其中含铜银精粉和含铅银精粉主要是银漫矿业的产品,铅精粉主要是乾金达矿业、荣邦矿业的产品。银漫矿业的含铜银精粉和含铅银精粉富含铅、银、铜、锑等多种金属元素,本地区冶炼企业受冶炼技术、生产工艺等因素制约,不能对产品中富含的金属元素进行整体综合回收或回收率不高,与本地企业议价时无法获得理想价格。乾金达矿业的铅精粉中铅金属、银金属品位较高,此类高品位铅精粉直接进入终端冶炼会有一定的溢费,最合理的处理方式是与低品位铅精粉搭配进行冶炼。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有较大规模的上下游客户,能够满足多金属元素精矿产品和高铅高银精矿产品的资源回收最大化,公司也能够获得最大的议价能力。因湖南客户终端冶炼生产工艺近两年提高,所以公司主要客户较上一年度有所变动。

公司对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锡精粉,首次签订合同时间为2020年12月,2020年度未销售产品。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锡精粉的客户主要包括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芜湖市新峰商贸有限公司、个旧市华森有色金属经贸有限公司等。芜湖市新峰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开始与公司合作,银漫矿业2019年预收取芜湖市新峰商贸有限公司1,275,24万元货款,银漫矿业因“2·23”重大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芜湖市新峰商贸有限公司对银漫矿业提起诉讼,银漫矿业2021年履行完剩余合同后,与芜湖市新峰商贸有限公司终止了合作。个旧市华森有色金属经贸有限公司位于云南,客户也主要在云南,考虑到运费等问题,2021年3月后未再向公司采购。由于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向公司的采购合同一直较为稳定,付款也较为及时,公司2021年度向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高。

(二)请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及占比、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开展业务的时间、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等。

回复:

1、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基本信息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冀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6772204979G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10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政府所在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批发及进出口。		
	股东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牛瑞、徐刚、沙波、陆子钰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竹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072633004X	成立时间	2013年07月16日
	注册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209房		
	经营范围	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及销售;矿产品的加工;货物装卸、仓储、运输及配送;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路、市政道路、水利建筑及电气、管道设备安装;房屋装饰及室内装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	唐竹林、唐玉成		
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MA4RLX7R9P	成立时间	2020年08月27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6楼		
	经营范围	包括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有色金属、贵金属、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园林园林保温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冶炼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	丁高峰、丁丹		
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林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MA4PLJ394M	成立时间	2018年06月01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华创产业园6街五楼		
	经营范围	贵金属及矿产品加工和销售。		
	股东	陈林艳		
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06537820F	成立时间	2014年07月25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7层0803		
	经营范围	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限Ⅰ类)、金属材料、金属矿石、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箱包、五金交电、日用品、玩具、化妆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许可证能源、新能源车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徐国勇、潘易		

以上客户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我公司、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我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2、2021年前五名客户与我公司开展业务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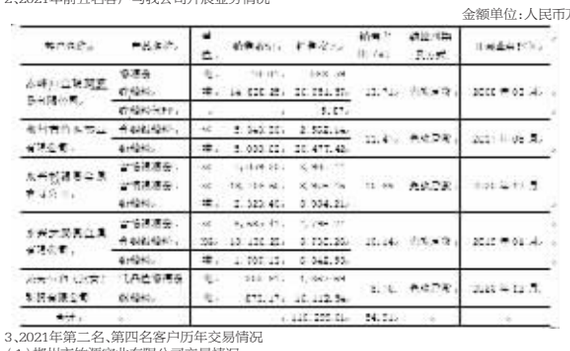

3、2021年第二名、第四名客户历年交易情况

(1)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4、期末应收、预收前五名客户货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货款余额			应收账款	备注
		合同负债	待转销项税额	合计		
1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972.71	126.45	1,099.16	44.67	2022年1月28日收回
2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4,010.72	521.39	4,532.11		
3	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2,350.33	305.54	2,655.88		
4	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	4,263.52	554.26	4,817.79		
5	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516.73	2022年1月14日收回
合计		11,597.28	1,507.65	13,104.93	561.40	

5、商业实质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与客户产品销售均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了产品的类型、结算价格、结算时间、结算方式等,履行合同改变了企业未来现金流量,因此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前五大客户均是长期从事有色金属交易的贸易公司,向公司购买产品具有合理性,且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具有商业实质。

(三)请结合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经营状况、履约能力以及你公司向其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等,说明其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下,成为你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并未公开披露过财务数据,公司也无法获知其具体的经营状况。公司向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金额数量、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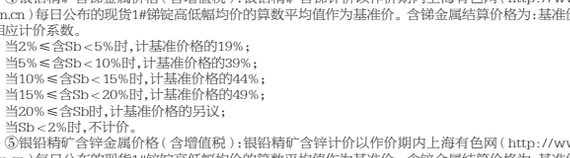

以公司与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2021年8月25日签订的银铅精矿购销合同为例,合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1、供货量:银金属3吨。

2、付款方式:需方于2021年8月26日前预付供方货款1,800万元,款到发货。

3、价格、计价方式

①银铅精矿含银金属价格(含增值税):银铅精矿含银计价以作价期内中国白银网每日公布的华通白银现货国标2#银结算平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含银金属结算价格为:基准价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当含Ag<1000克/吨时,计基准价格的84%;

当1000克/吨≤含Ag<2000克/吨时,计基准价格的86%;

当2000克/吨≤含Ag<3000克/吨时,计基准价格的88%;

当3000克/吨≤含Ag<4000克/吨时,计基准价格的90%;

当5000克/吨≤含Ag<5000克/吨时,计基准价格的90%;

当含Ag≥5000克/吨时,计基准价格的91%。

②银铅精矿含铅金属价格(含增值税):银铅精矿含铅计价以作价期内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每日公布的现货1#铅锭高低幅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P)。

当银铅精矿含Pb=50%时铅金属的结算基价(M)=(P-1800)元/金属吨。银铅精矿含Pb以50%为基础计价品位。

当银铅精矿含Pb)50%时,品位每增1%, 铅金属结算价格在结算基价上相应加20元/金属吨;

当银铅精矿40%≤含Pb<50%时,品位每减1%,铅金属结算价格在结算基价上相应减40元/金属吨;

当银铅精矿30%≤含Pb<40%时,品位每减1%,铅金属结算价格在结算基价上相应减400元/金属吨的基础上减100元/金属吨;

当银铅精矿20%≤含Pb<30%时,品位每减1%,铅金属结算价格在结算基价上减1400元/金属吨的基础上减200元/金属吨;

当银铅精矿10%≤含Pb<20%时,品位每减1%,铅金属结算价格在结算基价上减3400元/金属吨的基础上减400元/金属吨;

当含Pb(10%时,不计价。

③银铅精矿含铜金属价格(含增值税):银铅精矿含铜计价以作价期内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每日公布的现货1#电解铜高低幅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含铜金属结算价格为:基准价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当2%≤含Cu<5%时,计基准价格的20%;

当5%≤含Cu<10%时,计基准价格的30%;

当20%≤含Cu时,计基准价格的另议;

当Cu<2%时,不计价。

④银铅精矿含锑金属价格(含增值税):银铅精矿含锑计价以作价期内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每日公布的现货1#锑锭高低幅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含锑金属结算价格为:基准价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当2%≤含Sb<5%时,计基准价格的19%;

当5%≤含Sb<10%时,计基准价格的39%;

当10%≤含Sb<15%时,计基准价格的44%;

当15%≤含Sb<20%时,计基准价格的49%;

当20%≤含Sb时,计基准价格的另议;

当Sb<2%时,不计价。

⑤银铅精矿含锌金属价格(含增值税):银铅精矿含锌计价以作价期内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每日公布的现货1#锌锭高低幅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含锌金属结算价格为:基准价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当Zn<2%时,不计价;

当10%≤含Zn<20%时,计基准价格的15%;

当Zn≥20%时,计基准价格的20%。

⑥银铅精矿中银、铅、锑、铜、锌的作价期:交货日所在月的月初至月末(即交货月的1日至月末)。

4、质量要求:精矿中无石块、砂子等杂物。

5、检斤化验:供需双方共同现场检斤、取制样及测定水份,成分样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一份,一份结算样,另一份作为仲裁样双方签字确认封存于供方;以双方送或寄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试样为结算样(化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各承担50%),以其检测结果进行结算。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共同邮寄或送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仲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6、结算方式: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后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两清;如结算金额大于需方预付货款金额,则需方应在结算单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7、交货方式:供方选厂交货,车到及时装货,交货后所有费用由需方承担。因国家或地方道路交通及运输方面的政策或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事件与供方无关,需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公司与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条款在结算付款方式、计价方式、质量要求、检斤化验等方面与同地区、同期其他客户的合同条款基本一致。

由于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采选行业主要以预收货款为主,客户成立的时间并不是公司选择客户的主要因素。公司在选择客户时,一般从结算方式、价格、合作稳定性三个方面考虑。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全部约定先款后货,公司不存在款项回收的风险。湖南省郴州市作为白银之乡,是国内有色金属交易较为活跃的地区之一,当地有众多从事有色金属行业的公司,能够对公司多金属元素精矿产品和高铅高银精矿产品的资源回收最大化,给予的价格高于其他地区客户的出价。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款项支付及时,订单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在结算方式、价格、合作稳定性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公司选择与其长期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市场化选择,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取得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主要客户的收入明细表,检查前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及占比、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等信息,比较2021年度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分析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2)了解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查询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情况,检查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其中付款条件、计价方式、交货方式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了解公司选取客户的标准依据,了解本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分析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期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前五大客户的结算周期、计价方式、交货方式等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真实,具备商业实质;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在付款方式、价格、合作稳定性方面具有优势,公司与其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你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2021年分季度净利润分别为1.09亿元、1.10亿元、0.47亿元、-0.19亿元,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6亿元、3.12亿元、0.76亿元、2.24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指标分季度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季度净利润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2021年度分季度利润表(简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606.09	56,521.92	44,834.70	40,918.73
减:营业成本	28,040.21	26,924.97	21,654.59	25,341.51
税金及附加	3,336.55	4,121.89	2,573.05	3,290.44
销售费用	41.09	60.87	38.91	85.18
管理费用	6,487.20	9,706.54	9,393.25	8,592.87
财务费用	3,749.91	3,810.52	4,110.68	3,983.19
加:其他收益	44.38	7.49	17.45	10.67
投资收益	-165.59	260.27	-374.50	-110.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0	13.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93	3,645.99	7.72	-29.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6.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2.93		4.62
营业利润	16,744.98	15,800.11	6,728.59	-515.42
加:营业外收入	1.10	4.49	5.34	2.85
减:营业外支出	1,399.02	580.72	242.21	894.10
利润总额	15,347.06	15,223.87	6,491.72	-1,406.67
减:所得税费用	4,459.36	4,184.63	1,831.84	532.94
净利润	10,887.70	11,039.25	4,659.89	-1,939.62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季度的净利润主要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项目影响,各期净利润的波动也是由于上述项目波动引起,具体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波动原因

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受产品产销量、市场价格、产品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较低的主要原因是销量较低所致,公司分季度的产销存情况如下:

(1)2021年分季度产品生产量及销售量情况

品名	单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锌精粉	吨	6,129.26	10,456.14	13,109.56	12,020.76	10,103.56	11,321.48	10,948.31	5,947.71
铁精粉	吨	72,503.96	72,603.44